

#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1090828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禮儀及遵守娛樂電子器材使用規範。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二、實施原則：

- 1.本要點以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2.在不影響學生課程學習的原則下，尊重學生基本權益，讓同學於課後時間聯繫家長或緊急連絡之用，並培養學生守分、自律之精神及妥善使用電話之良好習慣。
- 3.學生手機使用，應不影響學生本人及侵犯他人正常上課之權益。

##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並由全體教師協力配合學務處執行及管理。

## 四、手機使用規範：

- 1.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辦理手機使用申請，各班調查人數後，统一到學務處拿申請單，並請於開學前兩週內繳回申請切結書，逾期不予受理；有特殊需求者，經導師核准後，專案提出。未經申請，違規使用手機，本學期不得提出申請使用。
- 2.申請通過攜帶手機到校者，為有效達到不影響個人與他人學習，要求每日早上進校時請將手機關機並繳交於至學務處保管，除經師長同意用於緊急連絡外，下課放學離校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絡，請確實做到「到校關機，離校才開機」的規範。
- 3.在校內任何時間、地點皆不可將手機拿出來玩遊戲、傳訊、拍照、撥打、接電話等。
- 4.手機關機期間如有急事需與家長聯繫，請至各處室借用電話。家長如有急需亦請直接連絡學校(08-7772020 轉 13)。學務處會立即處理，請同學回電給家長。
- 5.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6.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五、違規懲戒：

- 1.違反上述使用規範被學校任何教師取締者知會導師提出違規通知單通知家長。
- 2.第二次再犯，依校規記警告以上處分。手機由導師先代為保管並填寫學生手機保管書及保管領回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手機。但通知後三天內未領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再次叮嚀務必遵守學校手機使用規範。
- 3.第三次再犯，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並取消該生本學期使用資格，不得再申請攜帶手機來校。

##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公布實施。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萬丹國中學生使用手機申請切結書

本人(家長)\_\_\_\_\_茲同意子弟\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因(請說明)

\_\_\_\_\_必須攜帶手機到校，並確實遵守：

- 一、將本申請書送至學務處存檔備查。
- 二、在校期間手機需關機，除經師長同意用於緊急連絡外，放學出校門後才可開機。
- 三、未申請或申請後違反規定（上課中傳送簡訊、玩手機遊戲、拍照、攝影、手機來電…等。）依違反校園安寧、擾亂上課秩序處分。
  - 1.初犯：手機由學校暫時保管，通知家長並請家長領回。
  - 2.第二次再犯：**依校規記警告以上處分**。手機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家長或監護人憑保管書領回，但通知後三天內未領回，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
  - 3.未申請違規使用手機者，依校規記警告以上處分並通知家長。
  - 4.已申請但未將手機繳至學務處者，視同觸犯校規。

本人(學生)\_\_\_\_\_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確實遵守，若有違規願接受校方的安排、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班級導師簽章：\_\_\_\_\_

學務處簽章：\_\_\_\_\_